各系部处室中心：

    根据学院《关于对教职工聘期满续签聘用合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重机电人〔2014〕9号文件）的要求，为贯彻落实学院〔2014〕1号文件精神，建立和完善人员能进能出的合理流动机制，建立和完善职称职务能上能下的竞争任用机制，学院决定，今年7月，教职工聘用合同到期后，开展严格的聘期满教职工考核工作；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续签、不再续签、

降一级岗位聘用。现将校区考核工作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 长：饶 越

副组长：苏维智

成 员：朱新民、李龙、廖勇、孙学列、张利国、柏涛、冯小红

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办公室：

主 任：苏维智（兼）

副主任：杨方彬、傅燕贞、郝雪菲

秘 书：李 露

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院长办公室，电话：41586007。

二、考核范围及对象

校区全体教职工（含合同制工人）

三、考核等次划分及结果应用

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进行聘期满考核工作，考核结果分合格、不合格和基本合格3个等次。

考核合格者，继续续签；

考核基本合格者，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，降一级岗位聘用；

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再续签。

部门考核定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的，应附相关说明及材料。

四、考核标准

围绕刘院长1.15讲话精神，结合市级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建设，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及年度考核结果，在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重点进行考核。

1、聘期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，学院对其降一级岗位聘用。

（1）不能很好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，完不成工作任务。

（2）劳动纪律松弛，经常有迟到、早退或旷工现象。

（3）不服从工作安排，工作量不饱满。

（4）违反学院有关规章制度，发生较大的教学事故或责任事故，在师生员工中造成不良影响。

2、聘期内，教职工有违反聘用合同第五条第（二）款第2项的规定，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，不再续聘。

3、聘期内，合同制工人有违反劳动合同第五条第（二）款第2项的规定，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，不再续聘。

4、合同制工人年龄达到重机电人〔2013〕16号文件规定的，按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五、考核时间进度安排

1、教职工及劳动合同制工人考核于2014年6月10日前完成，并将考核结果报校区办公室。

2、各系、部、处、室、中心领导干部的考核于2014年6月13日前完成。

六、考核工作程序

（一）一般教职工（含科级干部）的考核程序

1、一般教职工（含科级干部）的考核由本部门组织实施。

2、个人填写“教职工个人聘期满考核表”（附件），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考核，班子集体研究后提出考核结论建议；

3、系部将考核表送考核工作办公室，由办公室送分管校区领导审签意见；

各系学工办负责人及辅导员的考核表，系部提出考核意见后，送学生处提出考核意见，再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审签意见；

4、提交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查确定考核等次。

（二）劳动合同制工人的考核程序

考核程序与一般教职工相同；

（三）系、部、中心、处、室领导干部（正、副处级）的考核程序

1、个人填写“教职工个人聘期满考核表”（附件），部门正职对副职提出考核意见后，再交分管领导审签意见；

2、提交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考评确定考核等次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、严肃认真

根据学院要求，各部门应严格进行聘期满考核工作，严肃认真地组织发动；全体教职员工都应按照学院要求认真地、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总结，自我评价；个别聘期未满的教职工也要参加考核，作出考核结论。

2、公道正派、公平公正

考核中要坚持实施公道正派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；实事求是地对每一位同志的工作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；

3、坚持群众路线

各系部处室领导班子要坚持群众路线，充分听取群众意见，结合日常工作情况，集体研究提出教职工考核等次的建议意见。各系教师和学生管理人员考核意见和等次建议由主任、总支书记共同签字。考核情况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，特别是考核拟建议定为“不合格”或“基本合格”的，应提前向分管领导报告情况。

4、充分结合院情

在聘期满教职工考核工作中，要紧密结合学习贯彻刘院长1.15讲话精神和市级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工作，对于长期工作态度不端正、工作职责不能很好履行的教职工要敢于从严如实定格；对于工作上踏实肯干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，要给予充分的鼓励和表扬，充分体现我院进入发展期后，机制改革的新要求。

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璧山校区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4年5月12日

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璧山校区   2014年5月12日印发

**2014年教职工聘期满考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  | 性 别 |   | 职称/职务 |   |
| 部门 |   | 工作岗位 |        |
|  **工作小结** （请将聘期内的工作经历、成绩，写入此栏）（请自行附页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|
| 部门考核意见     建议考核等次：         负责人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月 日 |
| 学生处考核意见：（此项为学工办负责人及辅导员需填项）   建议考核等次：         负责人签字：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月 日 |
| 分管领导考核意见：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分管领导签字：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月 日 |
| 校区考核领导小组评审情况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考核小组组长签字：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年 月 日 |